

#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788,799,0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77,7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08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438,721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629%。

## 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, 代表股份 375,744,6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6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46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, 代表股份 375,698,1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2664%。

### **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**

### **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 **(1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86,781,3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; 反对 12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75,616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8%; 反对 12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**(2)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《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72,247,5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7%; 反对 14,662,2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61,082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978%; 反对

14,662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(3)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8,66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6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75,61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8日